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文件

梅县区财会字〔2022〕2号

关于开展梅县区 2022 年度会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管会、新城办事处）、区属及驻梅各单位：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2 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事项的通知》，现将我区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抓紧时间上网培训学习。

一、学分要求

会计人员 2022 年度应完成不少于 90 学分的继续教育学习，其中公需科目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需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 2022 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指南的通知》要求完成；专业科目学分不少于 60 学分。2022 年度

公需科目及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分确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过期不办理补学补登。

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会计人员按照单位（居住）所在地财政部门公布的相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本地区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采集地区请选择“梅县区”，按时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会计人员在服务平台上完成信息采集后（如以前年度已经完成信息采集，请做好相关信息更新），已完成信息采集的人员可直接登录学习。未完成信息采集或采集地区错误的人员将导致学员的继续教育学习信息无法和平台进行数据对接，造成学分无法读取的情况。

三、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形式

梅县区会计人员 2022 年度会计继续教育培训方式：网络培训，网址：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

（一）公需科目学习方式（免费）。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业务办理→继续教育→会计人员”，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点击“学习资源”，点击“公需课”选择其中一家培训机构学习，在线完成年度 30 学分以上的培训学习并考试合格即可。

（二）专业科目学习方式（网上付费）。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业务办理→继续教育→会计人员”，点击“专业

课”选择其中一家培训机构学习，在线完成年度 60 学分以上的培训学习并考试合格即可。

会计人员 2022 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内容如下：

1. 《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及相关内容；
2. 《会计法》《会计人员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会计职业道德课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应用指南相关内容；
4.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及相关内容；
5.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内容；
6. 小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内容；
7. 管理会计相关内容；
8.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内容；
9. 可拓展商业语言及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基础知识；
10. 会计信息化相关内容；
11. 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内容。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选择学习相关内容。

四、学分确认

（一）已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完成“省本级”区域备案的远程施教机构继续教育培训：在线学习，每小时折算为专业科目 2.5 学分，施教机构直接回传，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二）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学位学历教育：在校期间无需进行继续教育；毕业年度申请继续教育，确认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由

财政部门确认，需提交毕业证（学位证）电子版（扫描件）。

（三）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每通过一科确认通过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在省内参加考试的，由省财政厅录入，会计人员无需申请；在省外参加考试的，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需提交带身份证信息的成绩单截图（电子版成绩单）。

（四）通过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考试等国家资格目录清单中列明的会计类相关资格考试：每通过一科，确认为通过专业科目 90 学分，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需提交带身份证信息的成绩单截图（电子版成绩单）。

（五）承担省财政厅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科研课题，课题结项：1. 独立承担确认为专业科目 90 学分；2. 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专业科目 90 学分，其他参与人折算为专业科目 60 学分。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需提交结题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1 份（扫描件）。

（六）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1. 独立发表：每篇论文折算为专业科目 30 学分；2. 与他人合作发表：第一作者折算为专业科目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专业科目 10 学分。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需提交报刊封面、目录及论文内页（扫描件）。

（七）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1. 独立出版：每本折算为专业科目 90 学分；2. 与他人合作出版：第一作者折算为专业科目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专业科目 60 学分。由会计人员自行申

请，财政部门确认，需提交书籍封面、封底（包含书号）的扫描件 1 份。

（八）参加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每年折算为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由省注协继续教育系统回传，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九）完成省财政厅组织的《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及相关测试并达到 90 分以上，确认为通过专业科目 30 学分，施教机构直接回传，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五、数据对接和证书打印

为确保“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与“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数据对接的平稳进行和学时数据的准确完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须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分别建立个人账号，并确保账号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一致。需要纸质证书的，可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自助打印，由用人单位盖章确认。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21 日

抄送：梅州市财政局会计科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21 日印发